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

大宗印刷供货合同

（编号：XCZX2025-0118）

甲　方：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　方：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印刷品目	暂定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借款合同	140000	本	0.92	
2	面谈记录表	1700	本	6.35	
3	房地产买卖契约	25000	本	0.38	
4	组合贷款合同	220000	本	2.20	
5	贷款业务宣传彩页	40000	张	0.28	
6	公积金条例	10000	张	0.40	
7	公积金管委会缴存基数调整文件	3000	张	0.50	
8	提取业务宣传折页	35000	张	0.30	
9	提取业务宣传彩页	35000	张	0.30	
10	提取文件汇编	350	本	18.77	
11	银行管理文件汇编	350	本	18.77	
12	银行协议	160	本	6.50	
13	档案盒	8000	个	3.80	
14	档案袋	80000	个	1.20	
15	卷内备考表	59000	张	0.10	
16	专用档案袋	1000	个	1.45	
17	目标责任书	140	本	6.00	
18	应知应会手册	300	本	7.38	

19	组工资料汇编	200	本	30.00	
20	人事资料汇编	200	本	30.00	
21	机关党委	200	本	30.00	
22	会计凭证	8000	套	1.80	
23	业务凭证(盒子+封皮)	1500	套	2.20	
24	领导干部电话表	100	张	3.60	
25	电话号码表	600	张	3.00	
26	干部通讯录	400	本	10.50	
27	大号皮面笔记本	1000	本	11.00	
28	中号皮面 笔记本	1000	本	13.00	
29	大号牛皮纸信封	5000	个	0.60	
30	中号牛皮纸信封	5000	个	0.50	
31	小号牛皮纸信封	5000	个	0.40	
32	会议资料汇编	1000	本	10.00	
33	制度汇编	300	本	30.00	
34	便签纸(大)	500	本	6.00	
35	便签纸(小)	500	本	2.10	
说明	技术参数详见响应文件				

（三）服务期：1、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6 日起 1 年，若合同签订之日晚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则合同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 1 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四）供货周期：按需印刷，自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完成印刷并交付，有紧急的印刷品在 1-2 天内完成。

乙方应确保紧急订单在甲方指定时限内优先完成，如未能按时交付，视为延迟交货，适用违约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

响。

（二）合同单价中已包含原材料成本、设计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实际支付时按照成交单价及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最终支付的货物总金额不超过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超预算采购。如实际采购数量导致总金额超出本采购包采购预算，超出部分无效，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预算部分费用，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权利。甲方有权随时核查采购进度及预算执行情况，发现超预算风险时有权单方暂停或终止合同。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之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服务费；待项目完结后，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单，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的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　称：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　号：26115201040003390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交付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服务保证

（一）交付的印刷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二）原材料要求：所用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乙方应随货提供主要原材料（纸张、油墨等）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三）印刷工艺要求：乙方承印的各种印刷品，必须干净、清晰、整洁、均匀、对称、美观，符合采购人的全部要求，不得有污点、黑块、缺行、缺字、字表排列不齐等现象。

（四）装订要求：乙方所承印的各种印刷品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装订，不得有缺页、反页、倒页、不齐等现象。

（五）环保要求：提供所印刷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的相关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原材料等方面的环保符合性）。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应该严格遵守《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五、验收

（一）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订单内容与乙方提供的配送单核实收货，确认品目、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最终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如合同文本与响应文件、澄清表（函）、磋商文件等附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本为准。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有权

提出监督、改正。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进行随时抽查、复检，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重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内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及其他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在交付之前，乙方应就成品的品质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内容准确性、装订完整性、油墨附着力等。乙方应在每批印刷品交付前进行自检，并形成自检报告随货交付甲方。自检报告应包括品目、数量、主要技术参数、外观质量等内容。

七、保密条款

（一）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及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资料、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

（二）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三）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样品由甲方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每批次印刷品验收时如发现与样品规格不附，甲方有权退回该批印刷品，并要求乙方重新印制，且不承担与样品规格不附批次印刷品产生的费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二）在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两个独立订单批次不符合样品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与该问题批次对应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导致不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协商确定合理顺延。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非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赔偿损失，如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五）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六）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实际转包或分包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八）其他违约条款由双方按《民法典》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九）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交付成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

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预算变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甲方有权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按乙方已完成服务部分据实结算，乙方不得主张其他赔偿。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四）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仅限于本条所列情形，乙方不得以原材料涨价、人员流失、设备故障等为由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

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显失公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调整履约安排。

（三）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	乙 方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振兴路137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C5区凤城四路
邮编：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59348158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号：26115201040003390